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骐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置换(1)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为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292,900万元，(2)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黄伟锋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为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292,900.00万元和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8,318.94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号)，公司于2020年3月非公开发行270,270,27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1.47元，募集资金总额3,099,999,996.9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8,3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3,041,699,996.9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3月17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210005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注)	不超过 292,946.45
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不超过 17,053.55
合计	不超过 310,000.00

注："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指的是向标的方之一宁波盛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292,946.45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9.83%股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及拟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92,946.45	292,946.45	292,900.00	292,900.00
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17,053.55	17,053.55	8,318.94	8,318.94
合计	310,000.00	310,000.00	301,218.94	301,218.94

公司以募集资金301,218.9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相关方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20〕310016号）认为，世纪华通管理层编制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如实反映了世纪华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现金交易对价、中介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20〕310016号)；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对郝占标先生的职务进行调整。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占标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同时郝占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杨永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认真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郝占标先生和杨永清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郝占标先生和杨永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务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简历

郝占标，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财务科科长、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郝占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60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永清，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伊化集团总公司财审部副经理、经理，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永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对郝占标先生的职务进行调整。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占标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同时郝占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杨永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蔡利刚先生、郭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蔡利刚先生、郭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蔡利刚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郭茜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商务经理职务。

由于蔡利刚先生、郭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利刚先生、郭茜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之前，蔡利刚先生、郭茜女士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蔡利刚先生、郭茜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定于2020年3月1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开庭，因疫情原因，公司代理律师无法参加庭审，公司向罗湖法院递交了《延期开庭申请书》，罗湖法院电话通知公司原定开庭时间取消，新的开庭时间将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先行调解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7、2020-019、2020-026)。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1995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上述案件定于2020年5月7日在罗湖法院开庭，举证期限至2020年4月10日届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诉讼请求仅涉及撤销董事会决议及诉讼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3民初1995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24	37.94
2	谢建勇	134,606,749	6.19
3	谢建强	129,329,985	5.94
4	谢建平	128,374,485	5.9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95,955	1.30
6	朱希濂	24,025,000	1.1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63,360	0.80
8	何昌进	15,000,000	0.6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00,664	0.60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2,288,400	0.5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股本的比例(%)
1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24	43.88
2	谢建勇	33,651,687	1.79
3	谢建强	32,332,496	1.72
4	谢建平	32,093,621	1.71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95,955	1.50
6	朱希濂	24,025,000	1.2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63,360	0.93
8	何昌进	15,000,000	0.8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00,664	0.69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2,288,400	0.6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盈利：28,700万元－33,900万元	盈利：26,073.15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同时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及内部管理效率提升等原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以及证券投资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略有减少等综合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

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交易双方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2016年10月31日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东合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2日，广东合利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广州银复[2017]7号)，同意合利宝支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7年9月1日，公司接到孙公司合利宝支付的通知，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已公示了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后的机构详细信息，证载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营业场所)完成了相关变更。2017年9月8日，合利宝支付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604400001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应付交易对手方张军红股权转让款为20,428.57万元；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期间，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17:0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3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2020年3月31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18,450万元资金至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4,550万元；公司累计已归还8,700万元资金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0,8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31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永联	是	35,000,000	6.62%	1.40%	2019/4/11	2020/3/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永联	是	35,000,000	6.62%	1.40%	否	否	2020年3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75,725,985	18.97%	27,000,000	27,000,000	5.68%	1.08%	0	-	0	0.0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08%	417,448,076	417,448,076	78.95%	16.65%	59,876,049	14.34%	0	0.00%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4,870	0.20%	0	0	0.00%	0.00%	0	-	0	0.00%
陕国投·弘盛1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8%	0	0	0.00%	0.00%	0	-	0	0.00%
林印孙	3,635,203	0.14%	0	0	0.00%	0.00%	0	-	2,726,402	75.00%
林峰	1,561,000	0.06%	0	0	0.00%	0.00%	0	-	1,170,750	75.00%
程凡贵	2,235,700	0.09%	0	0	0.00%	0.00%	0	-	1,676,775	75.00%
合计	1,024,094,907	40.83%	444,448,076	444,448,076	43.40%	17.72%	59,876,049	13.47%	5,573,927	0.96%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